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3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3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2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5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	26

##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0信达01”）；品种二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0信达02”）。

###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20信达01、20信达02

交易所市场代码：163351.SH、163352.SH

### 三、发行规模

“20信达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20信达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四、债券期限

“20信达01”债券期限为3年。

“20信达02”债券期限为5年。

### 五、债券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信达01”余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信达02”余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

###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票面利率

“20信达01”票面利率为3.08%。

“20信达02”票面利率为3.57%。

## （二）起息日、付息日

“20信达01”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此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信达01”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信达02”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此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信达02”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六、 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七、 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后，拟不超过60%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九、 特殊条款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的，亦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出现前款违约情形时，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23亿元和31.6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86亿元和8.56亿元。发行人2020年的营业情况如下：

##### 1. 经纪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

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3亿元，同比增长36.8%，截至2020年12月，行业排名第39位；融资类业务收入6.3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5.9亿元，同比增资28.6%，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行业排名第34位，与上年持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39亿元，保障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新开户14.69万户，累计客户规模达191.53万户，截止12月底A股账户数行业排名39位；托管市值2155.67亿元，行业排名41位；保证金余额133.10亿元，行业排名33位。

2020年公司两融全年日均余额87.40亿元，年末余额95.93亿元，截止12月底融出资金余额行业排名34位。截止2020年底，公司股票质押余额13.26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8.01亿元，资管计划出资5.25亿元。

经纪业务对标行业先进券商，持续推进改革转型。管理优化方面，加强过程管控、优化分支机构管理。科技赋能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效果。

##### 2. 投资银行业务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2亿元，市场化项目方面，股权业务保持年度上佳表现，年内完成和顺石油、奥特维IPO项目发行，三友联众IPO项目顺利过会，塞力斯、三超新材等多单再融资项目完成，业绩提升明显；市场化债券项目储备增加，利润显著提升，益田类

Reits、好民居项目顺利发行。

集团协同项目方面，ST毅达恢复上市，既挽回了巨额损失，又为中国信达提升股权资产价值和流动性创造了契机；债券发行上保持传统优势，为集团债券发行和久期调整做出应有贡献。

### 3. 资产管理业务与研究业务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重点打造以睿丰、睿享、睿鸿系列等为代表的“固收+”产品线，收益良好；配合中国信达进行二级市场减持，累计减持股票回现约30.90亿元，实现超额收益0.46亿元。

卖方研究业务完成近二十个重点行业布局，不断充实分析师队伍。采掘、非银、医药等多个行业的研究实力获得认可，三个团队分获金麒麟“新锐分析师第一名”、“新锐分析师第三名”及“新锐分析师第四名”的佳绩。

### 4. 投资业务

2020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适时扩大非方向性自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的效果明显，投资业务收益率、证券投资收入取得良好业绩。

金融产品业务以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类业务为抓手，为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及创新金融产品；通过股票寄卖增信，有效降低了股票质押业务的潜在违约风险。固定收益业务积极推动报价式回购交易资格申请，以满足经纪业务客户的短期理财需求。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4,731,911.68	4,530,673.74
货币资金	1,581,805.81	1,352,627.36
融出资金	1,008,019.71	748,709.84
负债合计	3,568,551.19	3,578,317.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1,316.83	1,432,180.85
应付债券	926,760.37	1,275,71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360.49	952,356.54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6,236.13	222,296.60
利息净收入	54,738.63	44,395.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474.22	128,068.30
营业总支出	220,527.04	190,191.84
业务及管理费	203,560.91	157,258.26
营业利润	95,709.09	32,104.76
利润总额	95,413.01	23,047.75
净利润	85,583.22	18,622.67
综合收益总额	78,389.78	21,174.03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5	410,50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4.26	-168,4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77	89,08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11.03	331,835.50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	-------	-------

流动比率 (倍) (注 1)	3.02	3.11
速动比率 (倍) (注 1)	3.02	3.11
资产负债率 (%) (注 2)	61.99	69.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注 3)	11.49	6.58
总资产报酬率 (%) (注 4)	3.02	3.02
EBITDA 利息倍数 (注 5)	2.62	1.59

注：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3、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6.56亿元。

发行人资产受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如有)
货币资金	2.5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76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2.23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合计	<b>16.56</b>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及优先偿付债务。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11和3.02。总体上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显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69.26%和61.9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公司于2020年2月确定了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将进一步为公司补充资本，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从偿债意愿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报告期内各期贷款偿还率保持在10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发行人过去两

个会计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100%，表明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信达 01”：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60% 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20 信达 02”：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60% 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7,363.56 元。

##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 （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与本息偿付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在债券发行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

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并公告的上一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

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394.40 亿元,已使用 63.2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信达01”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20信达01”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信达02”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20信达02”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0信达01”和“20信达02”应付利息。

##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20-03-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2020-03-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0-03-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2020-03-26
关于延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20-03-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03-30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上市的公告	2020-04-02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上市的公告	2020-04-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04-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附注	2020-04-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一次）	2020-04-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2020-05-0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二次）	2020-05-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20-05-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三次）	2020-05-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0-05-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	2020-06-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四次）	2020-06-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半年报及摘要	2020-08-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0-08-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0-11-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五次）	2020-11-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3-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3-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04-0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次）	2021-04-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摘要	2021-04-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04-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摘要（以此为准）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以此为准）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以此为准）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07

## 二、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经营层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6,244,078.30	117,538,965.0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169.82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452.8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056.6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886.79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41.51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11,320.75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9,245.28	18,962,264.14

## 2、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818,952.74	15,241,585.34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1,909,859.21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8,075,638.49	27,650,957.6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93,140.91	-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3,649.48	-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1,115,317.20	2,276,201.08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82.88	7,279,012.92
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219,295.08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32.28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336,085.11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6,709.97	6,030,188.90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6,015.65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133.69	1,477,790.92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728.86	519,314.68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792.52	1,886,792.51

## 3、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69.76	59,619.0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3,902.00	1,619,081.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2,463.72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30,741.70	68,493.15

4、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28,301.94	12,324,528.33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188.68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37.7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80,285.92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9,429,004.00	20,712,788.0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4,501,402.4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80,285.92	-

5、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交易对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535,824.5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254,716.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47,641.53	25,425,943.38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计划	37,735,849.06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96,226.4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6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32,003.77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79,245.28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0）30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54号），确定维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信达01”“20信达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 一、颜静刚、梁秀红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发行人与颜静刚、梁秀红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金额65,110,500.00元）。因颜静刚与标的证券的发行方均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依约要求颜静刚、梁秀红提前购回。颜静刚、梁秀红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人偿还融资款本金、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并判令发行人有权就二人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立案受理。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2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发行人将上述债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20年4月2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权交易凭证》，上述债权成功转让。目前，发行人正在配合受让方办理公告、转移权属证明文件等交割手续。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一次）》。

### 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0]7号），发行人因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具体请查询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二次）》。

### 三、程曦股权转让纠纷

程曦作为应诉方，发行人为起诉方。发行人与程曦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曦以44,370,000.00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利达股份。2019年12月31日，程曦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违约。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合计55,204,725.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立案受理。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进行了公告。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2民初235号《民事裁决书》，判决发行人事胜诉。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结果进行了公告。

2021年4月，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完成立案。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4月6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11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三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五次）》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一次）》。

####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化

##### 1、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1)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变更后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增加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经营范围；将“企业”修改为“市场主体”；将“本市”修改为“国家和本市”。

(3)变更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按照四川证监局对发行人和四川分公司应于营业执照中增加一项一般性常规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要求，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 2、变更进展

发行人已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05月29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新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章程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四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